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9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被告 陳怡宏即隆德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減縮1日之違約金請求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7年2月14日止；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

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原告得逕向被告請求清償。原告於112年2月14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被告於114年7月14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索及寄發繳款通知書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本金562,92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8,880元，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94,044元，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郵政定期儲金利率、還款查詢--對外債權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帳務交易明細、繳款通知書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
01 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亦未提出
02 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張韶恬